

习近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强调世界经济发展要坚持开放、发展、包容、创新、规则导向 宣布中国将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据新华社莫尔兹比港11月18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7日应邀出席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并发表题为《同舟共济创造美好未来》的主旨演讲，强调要为世界经济发展把握正确方向，为国际社会找到有效治理思路，同舟共济，共同驾驶世界经济的大船驶向更加美好的彼岸。中国为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将为世界各国共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共建“一带一路”是中国同世界共享机遇、共谋发展的阳光大道。

习近平强调，在当今世界经济风起云涌、风险挑战凸显的形势下，我们同一条船上，一起谋划发展合作，具有特别的意义。合作还是对抗？开放还是封闭？互利共赢还是零和博弈？如何回答这些问题，关乎各国利益，关乎人类前途命运。

习近平指出，亚太经合组织的诞生和发展顺应了开放融合的历史潮流，顺应了亚太地区谋求发展的强烈愿望，顺应了各国人民携手应对挑战的共同需要。如今的亚太，是全球最具增长活力和发展潜力的经济板块，也是举世公认的世界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引擎。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经济全球化大潮滚滚向前，但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为世界经济增长蒙上了阴影。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但增长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国际格局深刻演变，但发展失衡未有根本改变。全球治理体系加快变革，但治理滞后仍是突出挑

战。习近平就把握世界经济发展正确方向、探索国际社会有效治理思路提出以下主张：

第一，坚持开放导向，拓展发展空间。要坚持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建设；旗帜鲜明反对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在开放中扩大共同利益，在合作中实现机遇共享。

第二，坚持发展导向，增进人民福祉。要把人民福祉放在首位，致力于加强发展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让所有国家的人民都过上好日子，这才是最大的公平。要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本国发展战略，积极构建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发达国家应该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增加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支持。“特殊与差别待遇”是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基石，这一原则不能否定。

第三，坚持包容导向，促进交融互鉴。不同文明、制度、道路的多样性及交流互鉴可以为人类社会进步提供强大动力。要少一点傲慢和偏见、多一些尊重和包容，拥抱世界的丰富多样，努力做到求同存异、取长补短，谋求和谐共处、合作共赢。一个国家走什么样的道路，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最有发言权。

第四，坚持创新导向，开辟增长源泉。要探索新的增长动力和发展路径，消除一切不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激发创新潜能和市场活力，深化国

际创新交流合作；引领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共同探讨建立面向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政策制度体系，营造国际合作环境，让科技创新成果为更多国家和人民所及、所享、所用。

第五，坚持规则导向，完善全球治理。应该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变革过程应该体现平等、开放、透明、包容精神，提高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

习近平指出，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人民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勤劳的双手，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飞跃，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历程。40年来，中国人民勇于探索、真抓实干，把中国建成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的今天，是中国人民干出来的！中国人民敞开胸怀、拥抱世界，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最大的旅游市场、130多个国家的主要贸易伙伴。中国人民聚焦发展、造福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中国人民立己达人、共谋发展，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积极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实施负责任的宏观经济政策，保持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较高贡献率，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国际金融危机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回首40年改革开放历程，中国人民更加坚定地认识到，只有改革

开放才能发展中国。面向未来，中国将以更负责的精神、更开放包容的胸襟、更高质量的增长，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为世界各国共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指出，中国将继续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主动扩大进口。中国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欢迎和鼓励各类企业公平竞争，也将充分保障它们的合法权益。一周前，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成功举办。中国用行动证明了支持贸易自由化、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决心。相信中国近14亿人口的大市场必将成为世界经济增长之源、活力之源。

习近平强调，共建“一带一路”是开放的合作平台，秉持的是共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是中国同世界共享机遇、共谋发展的阳光大道。中国将于明年4月在北京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欢迎亚太工商界朋友积极参与。

习近平强调，工商界是引领亚太和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希望企业家们继续推动各国采取积极务实政策，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为亚太地区乃至世界共同发展繁荣闯出新的天地。让我们握稳舵盘、把准航向，齐力划桨、乘风破浪，共同驾驶着世界经济的大船驶向更加美好的彼岸！

同日，习近平还出席了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同工商咨询理事会代表对话会，同代表们就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建“一带一路”等交换看法。

人类最明智的选择。而在顺应大势中，为世界经济发展把握正确方向，为国际社会找到有效治理思路，则关乎各国利益，体现人类智慧与国际道义。

把握世界经济发展正确方向，就要坚持开放、发展、包容、创新、规则导向。习近平主席明确提出了五点主张：坚持开放导向，拓展发展空间；坚持发展导向，增进人民福祉；坚持包容导向，促进交融互鉴；坚持创新导向，开辟增长源泉；坚持规则导向，完善全球治理。

（下转第八版）

同舟共济

推动世界经济行稳致远

——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

峰会上的主旨演讲引发各界热烈反响

新华社记者 颜昊 郝亚琳 张宁 白旭 战艳

国家主席习近平17日应邀出席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并发表题为《同舟共济创造美好未来》的主旨演讲，引发各界热烈反响。许多人士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习主席的演讲振奋人心，在当今世界经济风险挑战凸显的形势下，世界各经济体应齐心协力，共同面对挑战，谋划发展合作。

习主席的主旨演讲强调，要为世界经济发展把握正确方向，为国际社会找到有效治理思路，同舟共济，共同驾驶世界经济的大船驶向更加美好的彼岸。

太平洋岛国论坛贸易与投资专员署驻华贸易专员戴维·莫里斯对习主席在演讲中提出的“坚持开放导向”深有感触。他说，开放与合作是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道路，建立伙伴关系永远都胜过对抗。

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成员、泰国工业联合会主席苏攀对习主席提及的“坚持发展导向”表示支持。他说，习主席的演讲非常振奋人心，不仅阐述了中国方案的成功，也让世界对中国继续坚持多边贸易体系和开放贸易环境的立场充满信心。

澳大利亚亚太经合组织研究中心主任安德鲁·麦金泰尔表示，他赞赏习主席说到的“坚持包容导向”。他认为，亚太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是包容性的，必须尊重各个国家和地区发展模式多样性，不能将某种发展模式强加于人。

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成员、敦煌网首席执行官王树彬表示，十分赞同习主席演讲中强调的“坚持创新导向”。王树彬认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经济体发展速度和

阶段千差万别，数字科技能够帮助各经济体弥合发展差距。中国跨境电商正助力全球中小零售商搭上移动互联网发展的快车。

提及在完善全球治理方面要“坚持规则导向”，麦金泰尔表示十分支持。他认为，任何国家和地区不能凌驾于国际组织和规则之上，应该给予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中更多的话语权来参与全球治理。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尼克·芮登表示，习主席的演讲让他印象最深刻的部分是关于多边主义的论述。他认为，像世界贸易组织这样的多边国际组织需要改进的地方，在一些国际议题方面还有一些分歧，但各国需要在多边主义框架下解决共同面对的问题。

习主席还在演讲中强调，中国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将为世界各国共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共建“一带一路”是中国同世界共享机遇、共谋发展的阳光大道。

戴维·莫里斯认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对世界的一个积极贡献，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

巴布亚新几内亚驻香港名誉领事詹仑表示，巴新期待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走上高速增长

的康庄大道。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成员、香港新华集团主席蔡冠深表示，习主席在演讲中特别阐述了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的成功经验，这在现场产生了广泛共鸣，中国的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令外资继续对中国市场充满信心。全球各经济体是“同一条船上”的命运共同体，大家需要秉持同舟共济的理念来共同面对发展道路上的挑战。

（新华社莫尔兹比港11月17日电）

为世界经济发展把握正确方向

——论习近平主席亚太工商峰会主旨演讲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世界经济向何处去，人类如何选择？这是一个关乎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命题。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发表主旨演讲，科学判断世界历史大势，明确提出了为世界经济发展把握正确方向的五点主张，为推动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推动全球治理

体系变革提供了中国方案，彰显了“天下一家”的中国智慧，展现了中国作为全球共同开放重要推动者、全球治理改革积极贡献者的务实形象。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一方面，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另一方面，世界经济深刻

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但是，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大势，为世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从纷繁复杂的局势中把握规律、认清大势，坚定开放合作信心，共同应对风险挑战，是

近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31号），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市委专职副书记、任市委常委的市政府副市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2018年年底前，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许昌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调整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委书记、市长任主任。结合机构改革，实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负责指导协调、督查督办、警示约谈、事故调查、巡查考核有关部门、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市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1次安全生产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发挥市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市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具备达到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高危行业企业、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央、省属驻许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三）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市场准入、重点整治、强化保障、促进达标升级为主要职责；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严格日常监管、加强执法检查、监督排查整改、打击非法违法为主要职责；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以监督检查、宣传教育、调查摸底、信息报送、配合执法为主要职责；行政村和社区以配合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安全劝导、报告安全问题线索为主要职责。中央、省属驻许企业和市属企业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属地安全监管；中央、省属驻许企业下设机

构（库、站、所、分厂等）由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属地安全监管；煤炭企业由产煤县（市、区）实施属地安全监管。

（四）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落实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政府工作部门，纳入行政执法序列。强化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职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突出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工信、公安、民政、国土、住建、交通、水务、农业、林业、商务、文化、卫生、质监、体育、旅游、发改、民政、城管、供销、气象、通信、粮食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划、科技、人社、环保、工商等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信用管理等方面，指导督促企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政法、工会、团委、妇联、编办、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部门，要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或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二、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五）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积极推进化工企业进园区。各县（市、区）要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列为规委会成员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进行把关。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组织，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六）完善打非治违长效机制。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治违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要组织分管行业领域成立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并担任负责人，督促指导排查本地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召集各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为，严格治理违法行为。对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依法依规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分工，切实形成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

（七）加强监管执法力量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应配备本辖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建立完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等3个功

能区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车辆、装备与设施。

（八）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无执法权限的部门，要及时将督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案例移交当地政府或有权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处理。

（九）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执法检查 and 督查视察。各级政协要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策制度和执行效果评估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监督办法，建立监管执法公示、执法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结果定期上报汇总制度，利用信息化系统推行执法全过程监管。建立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十）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格事故调查的职责和程序，加大事故责任倒查追责力度，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监管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建立责任追究执行、整改情况跟踪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1年内要组织开展评估。

三、构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十一）加强安全风险隐患管控。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要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和论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构建与国家、省信息共享的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清单和部门监督检查清单，推动企业照单排查、政府对单检查，完善线上线下监管制度。

（十二）强化企业安全预防措施。督促企业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位一体”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强化企业源头管控和应急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

施“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

（十三）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积极推进城市整体风险评估，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努力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加强城市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强化城市安全管理安全运行的过程监控，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电力及电梯、公共消防设施、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要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爆物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油气长输管线和城镇燃气管道、金属冶炼及工贸等领域，强化日常防范，开展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源头管控、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全过程治理。

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

（十五）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市级每年设立安全生产预防与应急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财政部门负责安全生产预防与应急专项资金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审计部门强化审计监督。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加强监管执法装备及现场执法、应急救援用车的配备，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建立落实促进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政策。

（十六）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积极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的应用。依托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构建覆盖市乡和重点监管企业的信息化管理“一张网”。建立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十七）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落实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建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以及其他发生事故后可能

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并逐步向其他行业推广。

（十八）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建立健全市、县安全生产救援工作机制，加强现有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机构改革部署，整合建强应急救援力量。加大政府资金保障力度，配备适应任务需要的高精专应急救援设备，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完善应急救援赔偿机制，形成政企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应急救援信息共享、资源公用、力量互补、联防联控的应急救援机制。

（十九）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

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布局，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培训要增加安全生产内容，着力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生产品体体验馆、安全生产文化公园，依托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建立市级安全生产培训、警示教育、实践体验基地。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众团体组织作用，鼓励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

（二十）完善安全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纵横交叉”的原则，市本级为一级网格、县（市、区）为二级网格、乡镇（街道）和产业集聚区为三级网格、村（社区）为四级网格，强化四级网络监管，实现安全监管执法全覆盖。

五、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

（二十一）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科学设定安全生产指标，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党委和政府要对有关部门、下级党委和政府所属重点企业单位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考核工作采取阶段考核、年度考核、事故控制指标和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二十二）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和警示约谈制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巡查、警示约谈制度，对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展重点和专项巡查，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接近或达到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预警提示、告诫性约谈谈话。严格重

大隐患和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对排查发现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重点督查、跟踪问责，并向社会公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情况。对安全生产问题集中的县（市、区）和单位实施重点管理，6个月重点管理期内不能获得综合性奖励，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领导所受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性质，确定职务调整影响期。

（二十三）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修订完善许昌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取消其年度综合性荣誉称号、各类单项表彰奖励资格，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奖和年度考核评优为优秀等次的资格；连续两年受到“一票否决”的单位，其负责人因应引咎辞职。作出“一票否决”时，对已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已晋职和评优评奖的，跟踪否决。

（二十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市、县两级政府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12350”专线与公共安全管理平台统一接报、分类处置的举报投诉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重大安全风险失控现象。各级要明确举报范围、奖励标准和评定程序，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应立即组织或责成有关部门调查核实，依法查处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给予答复。

（二十五）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健全各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事故处理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人员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发生事故负有较大以上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健全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对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在企业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荣誉授予、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在执法检查、评优表彰、责任保险费率浮动等方面作为重要参考。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及时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着眼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着重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要把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检验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